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皖文旅函〔2020〕366号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会议三次会议 第575号建议答复的函

余敏辉代表：

您在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促进安徽大运河文化带与皖北乡村振兴战略协同推进的建议，由我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和省农业农村厅共同办理，现答复如下：

您的建议调查深入，针对性强，为我们下一步推进大运河保护和我省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提供了重要的参考和指导。大运河是我国古代伟大的水利工程，是中华民族珍贵的文化遗产，保护好这一重要资源是政府应尽的职责。大运河安徽段位于皖北地区，做好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对推动皖北区域文化、经济和社会发展，推进皖北乡村振兴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关于进一步挖掘和丰富大运河安徽段文化内涵，为皖北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打下坚实的基础

为做好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我厅对大运河沿线相关文物、非遗等资源情况进行了梳理。对近年新发现的淮北烈山

窑址、濉溪县明清酿酒作坊遗址等加强保护。在《安徽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中明确提出以下工作重点：一是深入挖掘大运河文化内涵。全面开展大运河安徽段田野调查与考古发掘；开展普查、记录、归档工作并建立相关数据库，加强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性保护和记忆工作；强化精神内涵挖掘，结合时代条件加以继承和发扬，赋予其新的时代含义和文化价值。二是实施文化遗产保护展示工程。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程、中华老字号保护发展工程、古村镇保护展示工程等，重点加强对大运河安徽段沿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提高大运河安徽段老字号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动态全景展示运河古村镇历史风貌和文化景观。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规划要求，进一步细化落实相关工作，对我省大运河文化资源进行再梳理，并积极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加强合作，提高研究水平，不断深入挖掘大运河文化遗产内涵，使之成为促进皖北乡村振兴发展的重要文化和旅游资源。

二、关于抢抓机遇，乘势而上，进一步加大安徽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与皖北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融合发展的力度

一是加强已列入《安徽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的皖北地区乡村传统技艺、非遗项目的保护和传承，助力皖北地区乡村旅游、企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支持地方打造大运河主题的企业品牌、特色农产品等，提高农业竞争力。

二是通过推进河道水系治理管护，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推进河道水系治理，优化运河水系网络，加强河道与岸线保护，

修复升级水利设施，改善提升区域防洪排涝功能；实施国土绿化行动，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在大运河文化带的主轴与具备条件的其他有水河段两岸建设绿色生态廊道，加强生态空间管控，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和区域环境综合治理。

三是以文化为引领促进重点城镇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推动相关资源和基础设施供给向欠发达地区倾斜，强化城乡有机联动，带动沿线贫困县、贫困村充分利用大运河文化元素形成特色化发展路径，以此不断改善提升皖北地区人居环境，助力皖北乡村生态宜居。

四是加强大运河文化宣传，促进乡村文明发展。在深入挖掘大运河承载的文化内涵、民族精神等工作的基础上，利用多种手段加强大运河遗产的宣传、推介工作，组织大运河文化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在机关、学校、企业等开展走进大运河活动，使大运河成为宣传优秀文化、陶冶人们情操、提升城乡品位、弘扬民族精神的公众场所。

下一步，我们在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中，将注意以下几点：一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地理、民俗、经济水平和农民期盼，科学确定本地区整治目标任务，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集中力量解决突出问题，做到干净整洁有序。二是示范先行、有序推进。学习借鉴浙江等先进地区经验，坚持先易后难、先点后面，通过试点示范不断探索、不断积累经验，带动整体提升。三是注重保护、留住乡愁。统筹兼顾农村田园风貌保护和环境整治，注重乡土味道，强化地域文化元素符号，

综合提升田水路林村风貌，保护乡情美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相得益彰。四是村民主体、激发动力。尊重村民意愿，根据村民需求合理确定整治顺序和标准。建立政府、村集体、村民等各方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机制，动员村民投身美丽家园建设，保障村民决策权、参与权、监督权。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强化村民环境卫生意识，提升村民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的自觉性、积极性、主动性。努力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庄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村民环境与健康意识普遍增强。

三、关于强化组织协调，进一步建立健全大运河文化带安徽段建设与皖北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目前，我省大运河保护利用省级协调组织有安徽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领导小组，安徽省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淮北和宿州市政府均为其成员单位，在今后大运河保护利用工作中，我们将充分利用好协调机制，共同促进大运河遗产的保护传承利用工作。同时鼓励淮北、宿州两市积极开展多方位多层次交流合作，加强规划衔接，充分发挥淮北师范大学大运河历史与文化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的重要作用，开展学术交流，助力皖北乡村振兴。

非常感谢您对我省文化遗产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继续提出意见和建议。

办复类别：B类

联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文物保护处

联系电话：0551 - 62999801



抄送：省政府督查室，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委联络办。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7月20日印发
